

##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，代表股份363,097,050股，

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209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71,215,767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9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91,881,283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13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，代表股份49,790,215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4904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096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789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63,096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9,789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冯国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冯国灿先生已取得由深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、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